

# 新疆QS认证

|      |                               |
|------|-------------------------------|
| 产品名称 | 新疆QS认证                        |
| 公司名称 | 乌鲁木齐益企方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B座16楼A2室 |
| 联系电话 | 18130899984                   |

## 产品详情

QS是食品“质量安全”(Quality Safety)的英文缩写,带有QS标志的产品说明此产品经过强制性的检验合格,准许进入市场销售。这就是依托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具体来说,所有的食品生产企业必须经过强制性的检验合格,且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加印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QS”标志)后才能出厂销售。没有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2004年1月1日起,我国首先在大米、食用植物油、小麦粉、酱油和醋五类食品行业中实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QS标志三、QS标志制度。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产品包装上使用QS标志。QS食品认证介绍QS是英文QUALITY SAFETY即“质量安全”的缩写。2003年1月1日以后,未经检验合格并加贴QS标志的米、面、油、酱油、醋等5类食品一律不准再进入我国市场销售。这是我国第一批实施QS认证的五类食品目录。我国的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是国家质检总局在2002年推出的,该制度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第一,生产企业必须经过基本生产条件的审查,要有生产该产品的合格条件。第二,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是经过检验的合格产品。第三,合格产品到市场出售时,必须有QS标志。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我国全面启动对肉制品、乳制品、方便食品、速冻食品、膨化食品、调味品、饮料、饼干、罐头等10大类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2005年1月1日后QS许可证申办程序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按照下列程序申请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按照地域管辖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到所在地的市(地)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2.企业填写申请书,准备相关材料,名后报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3.接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通知后,邻取《食品生产许可证受理通知书》;4.接受审查组对企业必备条件和出厂检验能力的现场审查;5.符合发证条件的企业,即可领取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其副本。QS许可证的申领进度申请阶段(15个工作日)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企业(含个体经营者),应按规定程序获取生产许可证。新建和新转产的食品企业,应当及时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省级、市(地)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接到企业申请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组成审查组,完成对申请书和资料等文件的审查,企业材料符合要求后,发给《食品生产许可证受理通知书》20个工作日企业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从接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通知起,在20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审查阶段(40个工作日)企业的书面材料合格后,按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规则,在40个工作日内,企业要接受审查组对企业必备条件和出厂检验能力的现场审查。现场审查合格的企业,由审查组现场抽封样品。10个工作日(1)审查组或申请取证企业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将样品送达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10个工作日(2)经必备条件审查和发证检验合格而符合发证条件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对审查报告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

将统一汇总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国家质检总局。10个工作日（3）国家质检总局收到省级质量技监部门上报的符合发证条件的企业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批准。发证阶段（15个工作日）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核批准后，省级质量技监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向符合发证条件的生产企业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其副本。QS审核流程许可证申办程序食品加工企业按照下列程序申请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1、食品加工企业按照地域管辖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到所在地的市（地）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2、企业填写申请书，准备相关材料，然后报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3、接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通知后，领取《食品生产许可证受理通知书》；4、接受审查组对企业必备条件和出厂检验能力的现场审查；5、符合发证条件的企业，即可领取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其副本。办证工作日须知一、申请阶段15个工作日从事食品加工的企业（含个体经营者），应按规定程序获取生产许可证。新建和新转产的食品企业，应当及时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省级、市（地）级质量技监部门在接到企业申请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组成审查组，完成对申请书和资料等文件的审查。企业材料符合要求后，发给《食品生产许可证受理通知书》。20个工作日企业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从接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通知起，在20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二、审查阶段40个工作日企业的书面材料合格后，按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规则，在40个工作日内，企业要接受审查组对企业必备条件和出厂检验能力的现场审查。现场审查合格的企业，由审查组现场抽封样品。10个工作日（1）审查组或申请取证企业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将样品送达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10个工作日（2）经必备条件审查和发证检验合格而符合发证条件的，地方质量技监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对审查报告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将统一汇总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国家质检总局。10个工作日（3）国家质检总局收到省级质量技监部门上报的符合发证条件的企业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批准。三、发证阶段15个工作日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核批准后，省级质量技监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向符合发证条件的生产企业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其副本。许可证相关时间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不同食品其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在相应的规范文件中规定。换证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6个月内，企业应向原受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换证申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按规定的申请程序进行审查换证。年审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实行年审制度。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每满1年前的1个月内向所在地的市（地）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年审申请。年审工作由受理年审申请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实施。年审合格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在企业生产许可证的副本上签署年审意见。变更食品加工企业在食品原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开发生产新种类食品的，应当在变化发生后的3个月内，向原受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受理变更申请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审查企业是否仍然符合食品生产企业必备条件的要求。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变更名称后3个月内向原受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食品生产许可证更名申请。申办食品包装生产许可证(QS)企业应准备的文件 根据《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通则》、《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教程基础篇》、《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教程塑料专业篇》及相关标准等的具体要求，我们认为企业要想获得QS许可